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司与福州永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罗奕添对深圳市创意星源城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本司持有深圳市创意星源城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福州永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罗奕添合计持有深圳市创意星源城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

具体内容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二、同意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星源物业”）与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裕集团”）签订《关于转让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标的债权协议书》，由星源物业将所持的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6,300,000 元）及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0,700,000 元）转让给恒裕集团。

具体内容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三、授权本司董事郑列列先生代表本司签署上述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